

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成立

1.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局(「董事局」)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一二七條議決於2012年6月25日成立董事局轄下的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。

成員

2. 委員會由董事局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，成員不少於三人，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3.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。
4.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。

會議次數

5.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。若因工作需要，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。
6.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。

職責及權力

7.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：
 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職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 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；

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)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；及
 - (e) 研究和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，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免提出人選建議。
8.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，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。

匯報程序

9. 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局匯報。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，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匯報。